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113年度交再字第6號

再審聲請人 黃聖昌 住○○市○里區○○路000巷0號8樓
送達處所：臺中市○里○○○000
號信箱

再審相對人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設臺中市○○區○○○路00號

代 表 人 黃士哲 住同上

訴訟代理人 魏光玄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聲請人對於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於民國113年1月11日所為112年度交字第310號判決、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於113年4月11日所為113年度交上字第19號裁定，提起再審之訴及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聲請人依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2、14款規定，對於本院113年度交上字第19號裁定聲請再審部分，移送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復按行政訴訟法第275條規定：「（第1項）再審之訴專屬為判決之原行政法院管轄。（第2項）對於審級不同之行政法院就同一事件所為之判決提起再審之訴者，專屬上級行政法院合併管轄之。（第3項）對於上訴審行政法院之判決，本於第273條第1項第9款至第14款事由聲明不服者，雖有前2項之情形，仍專屬原第一審行政法院管轄。」同法第283條復規定：「裁定已經確定，而有第273條之情形者，得準用本編之規定，聲請再審。」

二、本件交通裁決事件，前經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於民國113年1

01 月11日以112年度交字第310號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駁回聲
02 請人之訴。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認
03 上訴不合法，於113年4月11日以113年度交上字第19號裁定
04 駁回其上訴而確定(下稱原確定裁定)。聲請人仍不服，於30
05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內，依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2、
06 14款規定，對原確定判決及原確定裁定提起再審之訴及聲請
07 再審。就原確定裁定有無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2款
08 所定之再審事由部分（對於原確定判決依行政訴訟法第273
09 條第1項第1、2、14款之提起再審之訴部分，本院另為裁
10 判），涉及原確定裁定上訴不合法之認定是否正當，依前揭
11 法文規定，應專屬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管轄。茲聲請人向無
12 管轄權之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聲請再審，尚有違誤，爰依職
13 權裁定移送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審理。

14 三、依行政訴訟法第18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
15 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17 法 官 李嘉益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 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經本院地
20 方行政訴訟庭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需按他造人數
21 附具繕本）。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23 書記官 林俐婷